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16/581/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劉女士：

有關 2014 年 5 月 19 日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事宜

貴處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轉交胡志偉議員 5 月 13 日給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信函，我現獲授權回覆。

問題(1)，(2)及(3)

2.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政府與港鐵公司之間簽訂的委託協議、路政署與嘉科工程顧問的合約文本、以及顧問向路政署提交的報告。由於有關文件的內容可能涉及敏感商業資料，我們正諮詢法律意見，並會盡快回覆議員。

問題(4)

3. 胡議員詢問律政司就港鐵公司有否違反與港府簽訂的委託協議提供的意見。我們正向港鐵公司索取更多有關延誤事件的資料，待收到資料後，我們會跟律政司

嚴肅跟進事件。

問題(5)

4. 港鐵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8 日向路政署就高鐵項目進度作出簡報，簡介各主要合約的進度，特別指出邊境至米埔段隧道(合約 826)，以及西九龍總站合約有滯後情況，為整個高鐵工程能否如期完工的關鍵，而落後的進度已影響到土木工程完成後與鋪軌有關的各個後續工序的時間表。為追回有關工程合約的滯後，港鐵公司建議在「軌道及接觸網系統」(合約 830 號)實施「追回進度措施」，加購大型機械，例如額外的混凝土道床鋪設機、路軌校正儀、機車和平車(拖架)等，以增加施工點及加快鋪設路軌及安裝架空電纜的進度。另外，西九龍總站也建議實施不同類型的「追回進度措施」，例如改變施工程序，改善工地連接路安排及增加施工點，以期提早完成關鍵的樓層，容許相關的後續機電工程承建商可如期或更早展開有關機電裝置工程。路政署的監察及核證顧問亦有在場聽取港鐵公司的簡報，對建議「追回進度措施」的成效沒有異議，並向港鐵公司詢問各關鍵工序的詳情和提出意見。

5. 隨後，港鐵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向項目管理組(Project Control Group)提交 830 號合約的「追回進度措施」建議文件，提出增加多種與鋪設路軌有關的機械以改善工程進度。路政署和監察及核證顧問在審核該文件後沒有異議，並就方案提出意見和在建議獲批之後作跟進。

問題(6)

6. 在去年 9 月港鐵公司提出西九龍總站於 2015 年年底「局部使用」的方案，實際上是局部使用西九龍車站的月台，提供全面的高鐵服務。

7. 及後，於 11 月 29 日舉行的項目監管委員(Project Supervision Committee)會上，港鐵公司提交了一個以高鐵在 2015 年全面開通但局部使用西九龍總站的簡單建議。由於港鐵公司提交的資料簡單，而有關目標主要是土木工程的關鍵工序完工日期，未必能作為有效監察短期進度的指標，因此路政署在會上要求港鐵公司為各合約的主要工序里程碑(milestones)制定更詳盡的完工指標，目的是加強監察個別合約的短期進度，及更好地掌握高鐵項目各部份，包括西九龍總站以至各隧道段合約及後續路軌鋪設等工程的推展情況。

8. 港鐵公司按要求在 2014 年 1 月 9 日提交一個按「局部使用」西九龍總站較詳盡的完工指標，唯路政署注意到個別短期完工指標已有滯後的情況，可能直接影響到 2015 年完工通車的目標。因此路政署在 1 月 16 日向港鐵公司指出有關情況，並詢問港鐵公司有何措施追回進一步落後的進度。港鐵公司於隨後 1 月 24 日的項目監管委員會((Project Supervision Committee)上報告完工指標的進度監察情況，路政署亦同時要求港鐵公司重新檢視整個項目的時間表，港鐵公司亦同意於 4 月向路政署滙報。

問題(7)

9. 我們注意到在港鐵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指出，去年 12 月港鐵公司內部文件顯示西九龍總站不能於 2015 年年底完工投入服務。我們並不知悉港鐵公司的有關評估及文件。直至今年 4 月，港鐵公司一直向我們報告以 2015 年年底完工為目標，指正與承建商商討和實施各項「追回進度措施」以盡力追回落後的時間。

10. 路政署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和其後的項目監管委員會(Project Supervision Committee)上一直對滯後的進度表示十分關注，不斷追問港鐵公司如何能追回持續落後的進度，並對是否能達到於 2015 年年底完工投入服務的目標提出問題。唯港鐵公司表示仍然是以 2015 年年

底完工通車為目標，並會重新檢視整個項目的時間表，於4月向路政署匯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王明慧



代行)

2014年5月16日

副本送：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陳志恩先生